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李晓波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86 年 1 月，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曾任绿茵有限供销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供销部经理。

李晓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东天津绿之茵投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波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晓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